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74 號

請　求　人 王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陳○○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曾○○　同上

許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請求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陳○○、曾○○、許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陳○○等 3 人），為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107 年度易字第○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之承辦法官。詎受評鑑法官陳○○等 3 人明知鄭○○、李○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定均無詐欺之犯意，而以 106 年度偵字第○號為不起訴處分，竟仍於系爭判決中認定請求人與鄭○○、李○○為共同正犯，且系爭判決主文欄未記載鄭○○、李○○應量處何種刑度，判決顯然違背法令。又未經起訴部分，竟然可以直接論罪科刑，可見受評鑑法官陳○○等 3 人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

第 4 款、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「起訴之效力，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。」、「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。」刑事訴訟法第 266 條、第 26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刑事訴訟之審判，採彈劾主義，亦即不告不理原則，案件須經起訴，繫屬於法院，法院始有審判之義務，審判之事實範圍，自應以起訴之事實為範圍，亦即法院不得對於不是檢察官起訴所指的被告進行審判、處刑。觀諸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欄及論罪科刑欄可知，檢察官僅起訴請求人及同案被告張○○共同犯詐欺罪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現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)檢察官 106 年度偵字第○號、107 年度偵緝字第○號起訴書在卷可稽（見審評卷第 83 頁至第 93 頁），則受評鑑法官等 3 人於系爭判決主文欄中就請求人及同案被告張○○之犯行予以論罪科刑，並無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266 條、第 268 條之

規定。

（二）又法院之審判，固應以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所指被告為範圍，但法院於不妨害事實同一之範圍內，仍得自由認定事實，適用法律。所謂「事實同一」，則以其社會事實是否相同為判斷之基準，若其社會事實關係相同，縱犯罪之時間、處所、方法、被害法益、行為人人數、犯罪之形式（即共犯態樣或既、未遂）略有差異，對於事實之同一性並無影響。是若檢察官起訴意旨並未認定有其他共犯，事實審法院審理後，認尚有其他共犯者，既無礙於事實之同一性，自得認定有無其他共犯，此與刑事訴訟法第 266 條、第 268 條所規定之不告不理無關。系爭判決之對象，並未逸出起訴所指被告以外之人，亦無超出起訴犯罪事實以外，已如前述，受評鑑法官陳○○等 3 人如何為法律上犯罪型態（如共犯態樣）之評價，乃渠等之職權，在不妨害事實同一之範圍內，得自由認定事實，適用法律，不受檢察官之拘束。從而，受評鑑法官陳○○等 3 人綜合全卷證據資料，認為鄭○○、李○○有參與犯行，而與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書為不同之認定，乃法院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68 條不告不理等規定情形。

（三）末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，均為法院之職權，苟其取捨判斷與認定，並不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，即不容任意指為違法。本件受評鑑法官陳○○等 3 人在系爭判決中，已依憑調查證據之結果並綜合卷內證據資料，認定請求人與鄭○○、李○○及同案被告張○○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 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對於請求人如請求意旨部分之辯解如何不足採，

並均依據相關證據逐一指駁，所為論斷及說明，俱有相關證據在卷可資佐證。受評鑑法官陳○○等 3 人既係綜合調查所得的各直接、間接證據而為合理推論，自形式上觀察，即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尚難謂渠等有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存在。

（四）再者，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。本件請求人未說明受評鑑法官陳○○等 3 人有何具體行為違反何具體之辦案程序、職務規定或法官倫理規範，其所指摘者，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系爭判決所不採之理由，或徒憑己見，就系爭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，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請求人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主張權利，殊無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要求本會重新評價系爭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，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陳○○等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５　月　１４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正　嘉
委　員　王　俊　彥
委　員　沈　麗　娟（請假）
委　員　林　志　潔（請假）
委　員　林　俊　宏（迴避）
委　員　姜　長　志
委　員　柯　志　民
委　員　莊　喬　汝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（請假）
委　員　蔡　守　訓
委　員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5　月　２４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偉　勝